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第5包 窗帘定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窗帘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961.355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07255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扣环背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961.355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07255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底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961.355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07255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扣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961.355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07255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加厚罗马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961.35550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5.0725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泽永利(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